

#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0 元（税前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50,288,928.00 元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合并报表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,043,231.20 元。本次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0 元（税前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50,288,928.00 元。公司最近三年（2018 年至 2020 年）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30% 为 123,253,319.9 元。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公司已累计分红及视同分红总额为 121,964,985.06 元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：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结合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，综合考虑未来的资金需要和股东的投资回报诉求的基础上制定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连续性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三）监事会意见：**

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、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### **三、风险提示**

**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：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**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：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9日